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663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翰

　　楊明順

被　　告　NICOLAS KIMBERLEY BARANGAN 妮可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其所謂「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或由此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係以無擔保分期付款方式販售手機為主要業務，販售方式為透過TikTok、FaceBook直播，廣告「分期購買手機」之要約引誘，欲購買手機者透過通訊軟體「Whats App」、「LINE」與客服聯繫，待消費者給付第一期價金後，原告視之為意思實現，再將手機與書面契約寄送至消費者指定地址。本件被告透過通訊軟體向原告表示欲分期購買手機，兩造並就契約標的、價金、分期期數、付款日取得意思

合致，原告遂寄送「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」(下稱系爭契約)予被告收執，然被告僅交付第一期價金新台幣(下同)7,280元後即未再給付，足認原告係受被告詐欺而訂立系爭契約，並因此受有未收取8萬0,080元價金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。經查，據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：「凡因本契約而涉訟者，雙方同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(見本院卷第31頁)，觀諸本件兩造間之爭議，乃因雙方所訂立系爭契約成立之際，原告是否因被告詐欺而締約所致損害，屬兩造間所簽訂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所生之爭議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雙方既已合意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該法院管轄，兩造自須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應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